股权转让欠款纠纷案例

——如何理解同一法律关系的概念

[案件概况]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均为西安某仪器公司股东。 2008年3月9日,原告张某(出让方)与被告李某(受让方)签订 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,该协议约定"出让方一次性将股金转让非受 让方,转让价格为原值即: 壹拾肆万元整(人民币)。股权转让后, 受让方在取得公司相应权利的同时并承担相应义务。同时出让方放弃 原股东身份的一切权利和相应义务。"之后,被告向原告支付了转让 款 50000 元,同年 3 月 14 日,被告李某向原告张某出具了"今欠张 某人民币玖万元整, 半年内还清"的欠条。但截止2008年9月15日, 被告一直未还。后原告起诉至法院,要求返还欠款。 庭审中,原告 提供了欠条等证据。被告辩称,其欠款属实,但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, 原告应先与公司结清个人帐务后,被告才能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金9 万元。被告提供了有原告签名的股东会决议作为证据。 [法院认为] 法院审理认为, 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向被告转让股 权的事实有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及欠条佐证,且被告对欠款的事实予 以认可, 该欠款事实成立。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9万元的诉讼请 求,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予以支持。至于被告辩称原告未结清与公 司财务的理由,因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不予处理。后依法判 令被告偿还欠款9万元。 [余伟安律师评析] 上述法院的判决合法有 据,公平合理。从这个案子,我们可以更深刻地理解法院审判实践中 对不同法律关系的把握。正确把握法律关系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前提。

我们知道,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, 反映案件所涉及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,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 的概括。案子到法院, 法院立案时首先要确定的就是案由。属于该案 由范畴内的法律关系法院会在审理中予以考虑处理。而超出该案由范 畴的法律关系则不能一并处理。这是一个法院审判的常识。所以,正 确区分不同法律关系对于确保审判的程序公正性尤为重要。 上述案 件的案由为股权转让欠款纠纷, 法律关系为债权债务关系。而被告答 辩时提出根据股东会决议,原告应先与公司结清个人帐务后,被告才 能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金。最终法院认为,被告辩称原告未结清与公 司财务的理由,因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不予处理。 法院的 做法是正确的,理由如下: 被告辩称的理由涉及两个法律关系,个 人帐务是否结清以及又此引发的法律关系属于个人与公司之间劳动 争议法律关系,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又是一个公司内部多 个主体间的法律关系,最主要的是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 而本案属于两个自然人主体之间债权债务法律关系。性质差别显然可 见。而且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(主体、权利义务内容、对象等)都 可以明显区分。因此, 法院的判决无可非议。

作者: A 律师

工作单位: B 律师事务所

联系电话: *******